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忠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3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辦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而此項寄存送達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有明文。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立法理由敘明「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亦為同旨之規定，即在寄存期間內收受者，以實際收受日為送達日，而非仍自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始生送達效力。

二、經查，原審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34號詐欺等案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忠隆（下稱被告）籍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亦據其向原審法院陳明，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

站查詢資料、原審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1、35頁）。嗣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判決，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向被告上開戶籍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且無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受，而於115年1月28日寄存在被告上開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被告於翌日即115年1月29日20時24分親自前往該派出所領取判決正本，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法院寄存文書管制簿傳真各1件在卷可憑（原審卷第93頁、本院卷第129、131頁）。被告既於寄存送達生效之日前領取判決正本，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被告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是原審判決正本業於115年1月29日被告領取時發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本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算20日，因被告住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並非原審法院所在地，加計在途期間3日，上訴期間至同年2月23日屆滿（21日為星期六，順延至23日星期一）。然被告遲至115年2月25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有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則其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